

股票代號：3272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 一 四 年 股 東 常 會

議事手冊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1 號 3 樓
(本公司 3 樓會議室)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4
柒、散會-----	4
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8
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39
三、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4
四、董事持股情形-----	45

壹、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114 年 06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二、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1 號 3 樓
（本公司 3 樓會議室）

三、報告出席股數

四、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

五、報告事項

- (1)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 (4)本公司資金貸與情形

六、承認事項

- (1)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 113 年盈虧撥補表案。

七、討論事項

- (1)修訂「公司章程」案。

上述承認案及討論案之投票表決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於 113 年 11 月 5 日第十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對其 100% 持有孫公司 GOOD WAY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提供背書保證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申請短期放款額度美金 1,000 萬元整。

2. 上述為本公司與 100% 持有之孫公司間背書保證，尚無發生相關風險之可能性。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第九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 100% 持有子公司 GWC 對其 100% 持有子公司 Digi-Tech LLC 進行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為美金 100 萬元整，實際動支金額為美金 90 萬元整。

2. 上述為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孫公司間資金貸與，尚無發生相關風險之可能性。

3.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於 113 年 11 月 5 日第十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對其 100% 持有孫公司 GOOD WAY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進行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為美金 400 萬元整，實際動支金額為美金 60 萬元整。

4. 上述為本公司與 100% 持有之孫公司間資金貸與，尚無發生相關風險之可能性。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智帆會計師及黃世鈞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 謹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

3. 謹提請 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3 年度盈虧撥補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113 年度盈虧撥補，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13 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表；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虧損，因此將不分派股東紅利。

2. 謹提請 承認。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 元

摘要	金額	說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50,288,833	1
加（減）：民國 113 年度稅後淨利（損）	(192,690,351)	
加（減）：民國 113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880,038	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加（減）：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7,628,572	3
可供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13,892,908)	
分配項目：		4
-	-	
-	-	
期末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13,892,908)	

說明：

- 為民國 113 年股東會決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後之未分配盈餘。
- 係指於民國 113 年度間，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包括：
 -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 股利分配說明如下：
 - 不分派股東紅利。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 明：1. 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2. 謹提請 決議。

上述承認案及討論案之投票表決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附件一】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784,122 仟元，較 112 年度減少 246,591 仟元(-8%)，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312,000 仟元，較 112 年度增加 241,407 仟元(+342%)，稅前淨損為新台幣(197,704)仟元，較 112 年度減少虧損 212,417 仟元(+52%)，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92,690)仟元，較 112 年度減少虧損 180,194 仟元(+48%)，主因為 113 年度仍受全球銷售地區通膨及景氣低迷影響，客群終端庫存仍屬高檔，下單保守依舊，造成出貨不如預期，惟存貨控管得宜，使 113 年的整體經營績效比 112 年改善。

(一)財務支出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2,784,122	3,030,713	6,800,040
	營業毛利	312,000	70,593	816,785
	稅後純(損)益	(192,690)	(372,884)	225,202
獲利 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40)	(20.83)	11.62
	稅前純(損)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2.32)	(67.05)	52.55
	純益率(%)	(6.92)	(12.30)	3.31
	每股(虧損)盈餘(元)	(3.15)	(6.13)	4.18

(二) 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與市場需求不斷演變，2025 年將是一個技術創新與業務轉型的關鍵年。基於 2024 年的豐厚基礎，我們將更進一步，整合 Docking、Conference 及 AI 三大領域的經驗與技術，打造全新且具差異化的產品生態，為用戶帶來前所未有的智慧辦公體驗。

1. 智慧型 Docking 創新升級

我們將推出全新一代智慧型 Docking 方案，採用先進物聯網感測技術與自我診斷系統，實現主動維護與預防式管理。這不僅使 Dock 產品具備更高的穩定性和耐用性，也能根據用戶需求自動調整性能，適應混合辦公及 Hot-desking 的新環境。此外，全方位的跨平台連接能力，讓產品在教育、工控、醫療及娛樂等多元應用場景中脫穎而出。

2. 創新會議生態系統

隨著全球遠距工作與跨地域協作需求激增，我們將開發全新 Conference 應用系統，超越傳統會議解決方案。不僅能實現多螢幕同步顯示，還能打造沉浸式會議體驗，讓遠距溝通更順暢、高效。這種創新型會議解決方案將徹底改變企業內部協作模式，提升決策速度與溝通效率。

3. AI 驅動的全方位智能應用

人工智慧技術將成為 2025 年產品升級的重要推手。我們計劃在 Docking 產品中實現動態功率管理與散熱優化，更在會議系統中運用 AI 協助發展。將幫助企業實現資源最佳化配置，進一步提升整體用戶體驗與工作效率。

4. 永續發展與全球市場拓展

在技術革新的同時，我們依然堅守環保責任。2025 年，我們將持續推動綠能運用與碳排放優化，運用智慧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並積極進軍全球新興市場，拓展多元業務版圖。通過持續創新與市場拓展，我們致力於打造一個技術先進、環保且具社會責任的企業典範。

總結而言，2025 年的營運計畫將以智能融合與創新技術為核心，通過全新 Docking、會議生態系統及 AI 應用的深度整合，重新定義辦公產品及服務。這不僅有助於提升公司營收與獲利表現，更將為用戶帶來革命性的工作體驗，並實現企業、股東、員工與社會的共贏。

負責人：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主辦會計：郭東漢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議案等表冊，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智帆及黃世鈞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察。

此致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麗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廿 五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350 號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環境競爭，造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致產品價格常有所波動。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逐項比較，並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

由於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涉及主觀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之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新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4.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抽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之分類及重新計算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銷貨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重要銷貨客戶之變動，且重要銷貨客戶佔個體銷貨收入之比重高，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並將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交易列為控制測試之樣本。
2. 瞭解並測試重要銷貨客戶之徵授信流程，確認授信條件經適當核准並與佐證資料核對，包含搜尋交易對象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3. 取得並抽核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4. 抽取重要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發函詢證。
5. 取得並抽核重要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相關憑證。



6. 取得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抽核重要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于智帆

于智帆



會計師

黃世鈞

黃世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7 日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8,914	2	\$ 95,39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	163,925	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42,790	13	477,543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二)	354,480	7	602,902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14,709	-	9,38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9,671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18	-	-	-
130X	存貨	六(五)	590,321	12	472,201	10
1410	預付款項		39,986	1	45,91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97	-	2,09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37,416	38	1,705,431	3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3,983	-	21,63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186,776	43	1,987,684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99,100	16	834,456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7,367	1	14,599	-
1780	無形資產		840	-	2,2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88,242	2	84,77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7,633	-	6,65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33,941	62	2,952,051	63
1XXX	資產總計		\$ 5,071,357	100	\$ 4,657,482	100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576,428	11 \$ 422,58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		
	債—流動		3,72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1,885	-
2150	應付票據		-	-
2170	應付帳款		434,003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715,319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77,66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04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95,812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八)	124,37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55,177	4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272,023	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077,609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85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3,31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67,801	27
2XXX	負債總計		3,522,978	6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611,768	12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772,000	15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8,50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464	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41,521) (3)	101,29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836) -	(142,464) (3)
3XXX	權益總計		1,548,379	3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71,357	100 \$ 4,657,48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郭東漢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二)	\$ 2,667,462 100	\$ 2,880,3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及七(二)	(2,518,413) (94)	(2,880,685) (100)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49,049 6	(302) -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5,859) -	(4,92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920 -	10,55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8,110 6	5,334 -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77,147) (3)	(79,790) (3)
6200 管理費用		(160,167) (6)	(138,17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1,261) (6)	(140,85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05) -	7,32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8,980) (15)	(351,499) (12)
6900 營業損失		(240,870) (9)	(346,165)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869 -	3,86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8,759 1	21,2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4,668) (1)	7,72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53,274) (2)	(49,758)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74,747 3	(51,00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433 1	(67,954) (2)
7900 稅前淨損		(209,437) (8)	(414,119) (14)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五)	16,747 1	41,235 1
8200 本期淨損		(\$ 192,690) (7)	(\$ 372,884)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100 -	\$ 27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2,344 -	8,4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220) -	(5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224 -	8,68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5,284 5	(59,472)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5,284 5	(59,472)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128,508 5	(\$ 50,785) (2)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64,182) (2)	(\$ 423,669) (15)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本期淨(損)益		(\$ 3.15)	(\$ 6.13)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本期淨(損)益		(\$ 3.15)	(\$ 6.1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郭東漢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註冊股本	實收資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留保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	權益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總額
	\$ 546,143	\$ 704,023	\$ 155,937	\$ 119,077	\$ 627,285	\$ 73,091	\$ 18,365	\$ 2,061,009						
	-	-	-	-	(372,884)	-	-	(372,884)						
	-	-	-	-	223	(59,472)	8,464	(50,785)						
	-	-	-	-	(372,661)	(59,472)	8,464	(423,669)						
六(十七)	-	-	22,567	-	(22,567)	-	-	-						
	-	-	-	(27,621)	27,621	-	-	-						
	-	-	-	-	(92,844)	-	-	(92,844)						
65,537	-	-	-	-	(65,537)	-	-	-						
六(十四)	-	14,545	-	-	-	-	-	14,545						
六(十四)	-	(122)	-	-	-	-	-	(122)						
\$ 611,680	\$ 718,446	\$ 178,504	\$ 91,456	\$ 101,297	\$ 132,563	\$ 9,901	\$ 1,558,919							
\$ 611,680	\$ 718,446	\$ 178,504	\$ 91,456	\$ 101,297	\$ 132,563	\$ 9,901	\$ 1,558,919							
-	-	-	-	(192,690)	-	-	-	(192,690)						
-	-	-	-	880	125,284	2,344	128,508							
-	-	-	-	(191,810)	125,284	2,344	(64,182)							
六(十七)	-	-	-	51,008	(51,008)	-	-	-						
六(十)	-	51,051	-	-	-	-	-	51,051						
六(十五)(十六)	88	182	-	-	-	-	-	270						
六(十四)	-	2,321	-	-	-	-	-	2,321						
\$ 611,768	\$ 772,000	\$ 178,504	\$ 142,464	\$ 141,521	\$ 7,279	\$ 7,557	\$ 1,548,37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曹賜正



董事長：曹賜正



會計主管：郭東漢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09,437)	(\$ 414,11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38,953	50,04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15,445	15,24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3,192	3,31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05	(7,3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十一)	1,410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869)	(3,86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53,274	49,75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2,321	14,5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4,747)	51,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損失	六(六)	(4,920)	(10,55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六(六)	5,859	4,9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	16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6,381)	(20,207)
預付款項轉列損失	六(二十一)	4,11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	-
應收帳款		(165,652)	1,201,77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48,422	262,712
其他應收款		(4,984)	18,065
存貨		(118,120)	857,330
預付款項		1,817	26,3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762	(17,902)
應付帳款		143,026	(724,1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098)	(1,126,338)
其他應付款		29,666	(36,92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50)	250
退款負債-流動		40,977	(56,83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23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4	1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92,705)	137,243
收取之利息		5,527	3,858
支付所得稅		(819)	(23,2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7,997)	117,898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63,925)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9,671)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十二(三)		
資產-非流動	-	(9,54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68,02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2,345)	(12,654)
取得無形資產	(1,284)	(2,4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	(824)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9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06)	(8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081)	(493,25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支付之利息	(46,570)	(48,987)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153,845	-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	(310,13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1,154,88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21,534)	(581,74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5,557)	(15,261)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八)	-	(92,84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八)	320,418	-
庫藏股轉讓員工之認購價款	-	38,9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0,602	144,9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524	(230,4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390	325,8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914	\$ 95,39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郭東漢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334 號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東碩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碩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碩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碩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環境競爭，造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致產品價格常有所波動。東碩集團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逐項比較，並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

由於東碩集團存貨評價涉及主觀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之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新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4.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抽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之分類及重新計算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銷貨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東碩集團主營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重要銷貨客戶之變動，且重要銷貨客戶佔集團銷貨收入之比重高，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並將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交易列為控制測試之樣本。
2. 瞭解並測試重要銷貨客戶之徵授信流程，確認授信條件經適當核准並與佐證資料核對，包含搜尋交易對象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3. 取得並抽核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4. 抽取重要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發函詢證。
5. 取得並抽核重要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相關憑證。
6. 取得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重要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表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碩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碩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于智帆

會計師

黃世鈞

于智帆

黃世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7 日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39,231 16	\$	991,188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195,987 4		3,08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87,849 21		801,394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二)		693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828 -		13,20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650 -		13,070 -
130X	存貨	六(五)		831,664 17		664,350 16
1410	預付款項			64,932 1		58,56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97 -		2,09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851,936 59</u>		<u>2,546,951 6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983 1		21,63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827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575,233 33		1,415,518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35,370 5		81,495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1,133 -		11,288 -
1780	無形資產			4,220 -		6,1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88,448 2		84,97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八)		22,485 -		48,74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64,699 41</u>		<u>1,669,798 40</u>
1XXX	資產總計		\$	<u>4,816,635 100</u>	\$	<u>4,216,749 100</u>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622,032	13	\$	422,583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一)						
	債－流動			3,72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4,894	-		30,437	1
2170	應付帳款			706,769	15		512,144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	-		11,41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二)		240,973	5		220,23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133	-		19,95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842	-		10,10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95,812	2		120,511	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九)		190,438	4		124,85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42	-		3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97,855	39		1,472,546	3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272,023	6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077,609	23		1,173,421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	-		2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855	-		5,14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914	-		6,69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70,401	29		1,185,284	28
2XXX	負債總計			3,268,256	68		2,657,830	6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611,768	13		611,680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772,000	15		718,446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78,504	4		178,50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464	3		91,456	2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	141,521)	(3)		101,297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4,836)	-	(	142,464)	(3)
3XXX	權益總計			1,548,379	32		1,558,919	3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16,635	100	\$	4,216,74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郭東漢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二)	\$ 2,784,122 100	\$ 3,030,7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及七(二)	(2,472,122) (89)	(2,960,120) (98)
5900 營業毛利		312,000 11	70,593 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45,546) (5)	(145,809) (5)
6200 管理費用		(225,846) (8)	(206,05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1,261) (5)	(140,85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8,965 -	9,55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3,688) (18)	(502,275) (16)
6900 營業損失		(201,688) (7)	(431,682)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6,661 1	15,651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35,018 1	46,28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3,086) -	13,56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54,335) (2)	(53,941)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74)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84 -	21,561 1
7900 稅前淨損		(197,704) (7)	(410,121) (13)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六)	5,014 -	37,237 1
8200 本期淨損		(\$ 192,690) (7)	(\$ 372,884)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100 -	\$ 27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2,344 -	8,4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220) -	(5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224 -	8,68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5,284 5	(59,472)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5,284 5	(59,47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8,508 5	(\$ 50,78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182) (2)	(\$ 423,669) (14)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2,690) (7)	(\$ 372,884)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4,182) (2)	(\$ 423,669) (14)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本期淨(損)益	六(二十七)	(\$ 3.15)	(\$ 6.13)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本期淨(損)益	六(二十七)	(\$ 3.15)	(\$ 6.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郭東漢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總
註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留	盈	公積	其他	權	益
六(十六)	546,143	704,023	155,937	119,077	627,285	73,091	18,365	39,120	2,021,889		
本期淨(損)	-	-	-	-	(372,884)	-	-	-	(372,8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3	59,472	8,464	-	(50,7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2,661)	59,472	8,464	-	(423,669)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567	-	(22,567)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7,621)	27,621	-	-	-	-		
現金股利	-	-	-	-	(92,844)	-	-	-	(92,844)		
股票股利	65,537	-	-	-	(65,537)	-	-	-	-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	14,545	-	-	-	-	-	-	14,545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122)	-	-	-	-	-	-	39,12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11,680	718,446	178,504	91,456	101,297	132,563	9,901	-	1,558,919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611,680	718,446	178,504	91,456	101,297	132,563	9,901	-	1,558,919		
本期淨(損)	-	-	-	-	(192,690)	-	-	-	(192,6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80	125,284	2,344	-	128,5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1,810)	125,284	2,344	-	(64,182)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1,008	(51,008)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1,051	-	-	-	-	-	-	51,05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8	182	-	-	-	-	-	-	27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321	-	-	-	-	-	-	2,32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11,768	772,000	178,504	142,464	141,521	7,279	7,557	-	1,548,379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郭東漢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97,704)	(\$ 410,1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105,119	129,19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20,695	17,56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525	2,49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3,962	4,097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2,861	2,60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8,965)	9,5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六(二十二)	1,410	(12,2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六(六)	274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54,335	53,941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五)	2,321	14,545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6,661)	(15,6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	16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6,381)	(20,277)
預付款項轉列損失	六(二十二)	4,11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9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	25,947
應收帳款		(177,945)	1,492,328
其他應收款		(5,673)	39,772
存貨		(170,985)	1,041,048
預付款項		(10,478)	27,0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5,543)	2,412
應付帳款		194,625	(1,313,6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17)	(23,934)
其他應付款		38,072	(46,580)
退款負債—流動		65,579	(60,38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38	6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5)	(1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46,527)	959,644
收取之利息		28,710	12,125
支付之所得稅		(11,355)	(45,0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9,172)	926,754

(續次頁)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92,905)	(\$ 3,08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十二(三)		
資產-非流動	-	(9,54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05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229,544)	(18,728)
取得土地使用權 六(八)	(96,952)	-
取得無形資產	(1,339)	(2,73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23)	(824)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36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912)	(43,5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2,033)	(76,07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支付之利息	(47,590)	(55,817)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198,931	-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	(778,22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	1,154,88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21,534)	(611,98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6,325)	(16,125)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九)	-	(92,84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九)	320,418	-
庫藏股轉讓員工之認購價款	-	38,9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3,900	(361,12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5,348	(48,7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1,957)	440,8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1,188	550,3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9,231	\$ 991,18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會計主管：郭東漢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廿六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其中基層員工佔 25%）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另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應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發放時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 50% 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者，且不得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另員工酬勞應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放時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 50% 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三十一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錄一】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製修訂日期：113.06.26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若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則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者，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一、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者，應載明股東會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二、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者（以下簡稱視訊輔助股東會），除應載明實體股東會開地點外，並應載明視訊輔助會議部分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

三、公司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者（以下簡稱視訊股東會），應載明公司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

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如設有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

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之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組織之，定名為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Good Way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四、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十四、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五、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與保證。

第 五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得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 50%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 50%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 50%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 50%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正，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且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編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 九 條：股票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十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股東會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等形式為之，並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五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外，每股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應提交股東會決議後使得為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如設有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合計持股之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配合證交法第 14-2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章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七條之三：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另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務由副董事長代理，若副董事長仍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且參酌同業薪資平均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

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另員工酬勞應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放時含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 50%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六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或依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七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得視未來營運狀況就二十六條可分配盈餘提撥股利分派，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100%，其中現金股利介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介於股東紅利總額 0%~9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刪除）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刪除）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曹 賜 正



【附錄三】

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611,767,890
113 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1)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公開民國一一三年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一一三年度預估資料。

【附錄四】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概況表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期：114/04/19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曹賜正	113.6.26	6,513,585	10.65%
董事	夏雪麗	113.6.26	3,098,852	5.07%
董事	許茲福	113.6.26	4,974,319	8.13%
董事	陳金印	113.6.26	—	—
董事	許麗香	113.6.26	663,691	1.09%
董事	李淑華	113.6.26	—	—
獨立董事	陳德開	113.6.26	—	—
獨立董事	吳麗蘭	113.6.26	—	—
獨立董事	賴永城	113.6.26	—	—
獨立董事	陳建元	113.6.26	—	—
十席董事合計			15,250,447	24.94%

註：1. 本公司董事陳德開、吳麗蘭、賴永城、陳建元為獨立董事，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計算總額；且全體董事監察人法定持股成數應以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2.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61,176,789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894,143 股。